

視光系(科)實習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舉辦宗旨：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培育視光人才，特訂定本實習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獎勵金額：

本實習生獎學金為新台幣參萬元。

三、獎勵名額：

每學期獎勵壹名。

四、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為：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雙重國籍者不及格)，並居住臺灣地區境內者。
2. 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相關科(系)中，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且曾於本公司眼鏡門市或眼科診所實習之視光系(科)學生(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
3.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亦達 80 分以上者。亦無不良刑事、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

五、申請方式：

1. 填寫「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實習生獎學金申請書」與「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實習生獎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二份予本公司(參見附件)。
2. 申請人填具實習生獎學金申請書檢同學生證(需經由學校驗證)、成績單證明本乙份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壹份。
3. 以上資料經科(系)主任同意簽署後，再交予本公司。
4. 申請期間：上學期開學起~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開學起~四月三十日。
5.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後，本公司將進行面試及審核，符合規定並通過審核者，須與本公司簽定實習生獎學金服務合約書，申請人未與本公司完成簽約者，無權請領實習生獎學金。

六、獎學金頒發方式及管理規則

1. 本公司審核後決定獲獎人員，並於適當時間公開頒之。
2. 本獎學金受贈學生需簽訂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獎學金服務合約，受贈學生將開立薪資所得提供本公司報帳等後續事宜。
3. 受贈學生受領實習生獎學金，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交由本公司與受贈學生雙方共同保存。

七、其他事項：

1. 受贈學生領取本實習生獎學金，畢業後需至本公司服務 1 年。
2. 受贈學生未曾申請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即畢業須在提供獎學金之他公司或機關服務滿一定期間者)。
3. 受贈學生於完成學業後，應於畢業或役畢後 60 天內向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
4. 受贈學生於完成(或終止)學業後，需配合本公司依當時門市人力實況安排服務門市，無法承諾希望門市必有缺額，或所選擇之服務門市該區暫無缺額時，經本公司通知後，將由本公司主動進行安排至其他服務門市任職，受贈學生應予配合。
5. 受贈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本公司任職服務，或因故無法持續在本公司任職滿，則受贈學生應事先告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對受贈學生服務改期或退回獎學金之同意。
6. 申請學生於服務年限約定期間除自願離職外，因重大違紀或擔任之工作確無法勝任，經公司依法解除勞動契約等均視同違約，依規定須返還本公司獎學金。
7. 受贈學生如有違反本合約各條款規定者，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合約，甲方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及按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8. 特殊個案應交由本公司組織審核小組另議，並保留修改上開規定之權益。

八、本辦法自核定通過並公告後開始實施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公司公佈修訂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 請貼近半年 二吋照片	
學校	視光學科(系)				學號				
出生日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個人聯絡方式	住宅電話			手機			申請學期 ____年度 上 / 下學期		預計畢業年度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院、系主任 審核意見									
院、系主任 簽名					申請人簽名				
視光(科)系推薦人評語： 推薦人姓名：_____(簽名)									

※當學期如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請勿申請。

